华南理工大学-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

本方案包括未来五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数量、为研究生提供的项目数量、研究生创新成果的形式及数量、学制安排、课程安排、双方导师安排、实习及科研实践安排、论文选题来源等。

**一、示范基地人才培养目标**

  **（一）培养目标**

联合培养作为一种新的培养理念和模式，能充分发挥参加单位各自的优势，保证和提高研究生尤其是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本示范基地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司法领域德才兼备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卓越法律人才。具体的培养目标如下：

1. 培养法科研究生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增强法科研究生的实践意识和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3. 增强法科研究生的司法研究能力和司法实务技能，这是最核心的目标。

**（二）未来五年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数量**

 根据华南理工大学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制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方案，未来五年平均每年培养法学硕士、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约6人，五年合计联合培养30名左右的研究生。

**（三） 未来五年为研究生提供的项目数量**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每年办结案件在4万件以上，未来五年为研究生提供的参与案件审理的数量将非常可观。考虑到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业务能力，按每位研究生6个月联合培养期限计算，每位研究生在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至少参与30件案件的审理或辅助工作，未来五年共为研究生提供的项目数量约900件案件，并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将承办案件类型化，为未来毕业论文撰写提供丰富素材。

**（四）研究生创新成果的形式及数量**

研究生创新成果形式包括司法案件类型分析报告、判决分析报告、诉讼程序分析报告、案件当事人调研报告、人民陪审员构成调研报告、法官助理或书记员工作报告、新型司法案件研究报告、司法热点难点问题研究论文等。每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培养期间的创新成果数量不少于3件，全体联合培养研究生创新成果总量不少于50件。

**二、示范基地人才培养方案**

**（一）学制安排与课程安排**

**1.学制安排**

通过选派研究生进入基地，接受法官助理或书记员业务培训、案例研究等实践课程的训练，并确定论文的选题，在顺德区人民法院选派的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开展科研项目与毕业论文的撰写。相关课程的设置与学分安排以双方联合制定的培养方案为依据。联合培养研究生在第一学年（法本法硕）、第二学年上半期（非法本法硕和法学硕士）参与学科基础理论学习；第二下半期、第三学期到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全面参加专业实践和毕业实习。

**2.课程安排**

（1）熟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基础理论知识；

（2）学习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新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培训材料，熟悉工作流程，以安排到业务部门跟案学习为主；

（3）学习顺德区人民法院优秀裁决书并撰写心得体会；

（4）旁听庭审、联合培养基地业务学习、讨论及专业法官会议等业务会议。

**（二）双方导师安排**

 联合培养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双方自行确定己方指导教师，共同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业务和学习指导。联合培养质量由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监控，双方分工负责。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及校内导师负责理论课程学习阶段的管理工作；研究生进入联合培养基地的管理工作由顺德区人民法院及校外导师负责，双方导师参与联合培养研究生面试。

**（三）实习及科研实践安排**

1.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协同华南理工大学和顺德区人民法院确定联合培养时间。联合培养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纳入联合培养和专业实践期间计算，培养期间至少为6个月，每周在基地的培养天数为5天；第三阶段为毕业论文选题以及毕业论文写作期间。

2. 第一阶段为法官助理或书记员业务培训期间，时间约一周，要求联合培养研究生能够较为熟练的掌握本职工作的内容、流程、基本技能。本阶段重点培训以下内容：

（1）熟悉整理卷宗及归档等基础性工作；

（2）学习制作法律文书；

（3）学习制作笔录及庭审提纲并旁听庭审、总结争议焦点；

（4）协助法官助理、书记员处理一般法律事务；

（5）阅读法律书籍≥1本，并书写读书笔记。

3.第二阶段为正式的联合培养期间，为保障联合培养研究生接触不同的业务知识，联培期间轮岗一次。

根据合作单位的安排，联合培养研究生承担与顺德区人民法院正式的法官助理基本相同的工作，每位联合培养研究生在6个月联合培养期限内至少参与30件案件的审理或辅助工作。

除此之外，每位研究生还应根据自己的兴趣和接触到的司法热点难点问题，撰写不少于3篇的创新成果；积极参加疑难案件讨论并撰写心得体会；参加学术交流和司法实务交流会议；以及顺德区人民法院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论文选题来源**

论文选题来源由校内外导师共同确定，形成研究成果。研究应结合培养实践经验，应以司法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具有一定理论价值及实际意义。研究方法要有多样性，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分析方法等。毕业论文可采用的形式包括：

1.学术论文；

2.案例分析（提倡，但应注意案件信息保密事项）；

3.研究报告（提倡，但应注意案件信息保密事项）；

4.专项调查报告（提倡，但应注意案件信息保密事项）。

**（五）联合培养研究的管理**

在联合培育期间，由“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对联合培养研究生进行管理，具体的管理工作由管理委员会下设的办公室负责；校内外导师具体负责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教育培养与纪律管理。在联合培养期间，研究生必须遵守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顺德区人民法院制定的规章制度。

**（六）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考核**

联合培养结束后，由“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对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表现进行考核。考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1.联培研究生提供的联培记录、法律文书、创新成果及心得体会、读书笔记等书面材料，该部分成绩占总成绩的60%；

2.双方导师对联培对象的具体评价（含工作态度、办案数量和质量等方面），该部分成绩占总成绩的40%，其中，校内导师考核成绩占30%，校外导师占70%。

因此，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成绩=书面材料×60%+（校内导师考核成绩×30%+校外导师考核成绩×70%）×40%。